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

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详承担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投标相关服务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9 人，其中：在职人员 7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59.1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59.1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2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59.1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59.14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3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6.66 万元，增长 4.37%，主要原因是：因工资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59.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9.14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59.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14 万元，占 93.72%；项目支出 10.00 万元，占 6.2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9.14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59.1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59.14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59.14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6.66 万元，增长 4.36%，主要原因是：因工资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47.24 万元，决算数 159.1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8.08%，主要原因是：工资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9.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6.66 万元，增长 4.36%，主要原因是：工资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47.24 万元，决算数 159.1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8.08%，主要原因是：因工资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09 万元，占 10.74%；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1.78 万元，占 7.4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120.53 万元，占 75.74%；
4. 住房保障支出（类）9.75 万元，占 6.1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6.0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28 万元，增长 4.82%，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导致缴纳基数增长。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5.6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17 万元，增长 25.88%，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导致缴纳基数增长。

3.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支出决算数为 120.5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12 万元，增长 0.10%，主要原因是：因工资支出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9.7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68 万元，增长 20.82%，主要原因是：因工资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4.0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17 万元，增长 40.0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上涨。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2.9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24 万元，增长 20.84%，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财政将基础性绩效工作列入预算，在职人员

工资涨幅较大。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9.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9.17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9.97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30万元，比上年增长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贯彻执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总原则。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长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30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长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贯彻执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总原则，合理开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长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年审费、车辆燃料费及车辆保险等开支。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30 万元，决算数 0.3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贯彻执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总原则，合理开支“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0.30 万元，决算数 0.3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贯彻执行“三公”

经费只减不增的总原则，合理开支“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9.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7 万元，下降 2.6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各项费用合理开支，非必要不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3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24.85 万元，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1 辆，价值 5.26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公务保障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 个，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实现由专家定标向业主定标转变，招标人负责制得到落实。“评定分离”将定标权还于招标人，平衡了评标专家权力，使得招标人负责制得到了落实，实现了招标人权责统一和招标项目“评优择优”的目标。同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且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再由招标人组成定标委员会，通过严密的程序和严格的流程来确定中标人，实现了由专家定标向业主定标的转变；二是专家回归顾问角色，举报投诉明显减少。根据“评定分离”相关规定，评标专家的评审意见只起参考作

用，使其职能回归到专业顾问本位，投标人不再对评标专家“围追堵截”，抑制了投标人和评标专家之间的利益输送链。据统计，2022年，试点地州查处案件44起，罚款金额164.55万元，投诉案件较2021年度下降12%。（2021年查处案件50起，罚款金额684万元）；三是恶性竞争得到有效遏制，企业报价更趋合理有序。“评定分离”办法坚持“优中选低，低中选优”的原则，企业在投标时通过不合理调价获得高分低价抢标、中标后再通过偷工减料获取利润的现象明显减少，有效缓解了恶性竞争，企业报价更趋合理有序；四是业主择优意愿得到体现，企业诚信意识得到强化。“评定分离”在坚持公平公正的基础上，明确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择优要素，赋予招标人选择一个优秀企业的权力。招标人在定标时通过各方考证，选取综合实力强、履约能力好的企业，促使企业遵章守纪、诚信经营，形成良性循环；五是制度优势得到充分发挥，切实提升治理效能。2021年3月，我厅印发的《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借鉴了外省先进经验，综合考虑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资信、技术、经济（投标报价）等评标因素，确保评标委员会在源头为招标人“把好关”，提供保质保量的技术咨询建议。同时推荐招标人结合直接抽签定标法、价格竞争定标法、票决定标法、票决抽签定标法以及集体议事法等五种科学合理的定标方

法来择优确定中标人。目前试点地州定标主要采用票决定标法和集体议事法，从制度上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招标人制定的定标标准不科学不合理，无法实现“优中选优”目标。部分招标人前期对招标文件编制重视程度不高。招标人的定标因素及定标标准未结合自身需求和项目实际制定，无法客观评定中标人；定标标准不能表达招标人的真实需求，从而使得招标人面临较大的廉政风险，导致实施“评定分离”的效果不佳；二是评标专家做出的合格中标人推荐意见，不能满足“评定分离”评标需要。“评定分离”对评标专家专业技术水平提出更高要求。投标人之间的差距不再使用打分量化评审的形式，而是由评标专家阐述投标人的优缺点、推荐的理由等，给出高度概括的技术咨询建议，对评标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要求将大幅提高；部分评标专家专业知识更新不及时，思想固化，惯性思维意识严重，综合分析能力不足，不能满足“评定分离”项目对设备、工艺、技术的评标要求，影响评标质量；三是招标人主体责任缺失，定标流于形式。招标人法律意识淡薄，遵纪守法意识不强，涉嫌利用“评定分离”政策，搞明招暗定、虚假招标。法律意识淡薄是造成领导干部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的前提，也是酿成一切违纪违法的根源所在；内控机制不健全，未落实“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在定标前期，未提出明确的要求，未制定科学合理的定标标准、定标流程、定标方法和

内控制度，导致监管机制瘫痪；在招标过程中，缺乏对招标人违规行为的追责措施。目前，出现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问题，行业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仅能追究投标人的问题，无法对招标人存在的问题进行深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修订完善“评定分离”相关制度。结合调研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以试点地州市在推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调研时企业反馈的问题为切入点，及时总结积累经验，修订完善“评定分离”制度，细化“评定分离”全流程操作。同时，结合住建部最新的招投标相关政策，适时调整与之相适应的评标办法。引导招标人按照我厅下发的“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的需求，制订内部详细的定标工作方案，确保定标流程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公平公正；二是引导招标人建立健全“评定分离”内控管理机制，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引导招标人建立健全“评定分离”内控管理机制，积极发挥内部审计与纪检双重监督的作用，通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和定标结果进行全流程的监督。加强对招标人问责问效管理，让定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会得到有效约束，确保招标投标定标活动符合国家、自治区的相关规定，体现定标过程科学合理、公平公正，进一步实现“优中选优”的价值取向；三是加大对评标专家的培训考核力度。依托评标专家常态化年度考核培训，结合国家、自治区最新的招投标相关

政策制度，适时调整评标专家培训大纲，采取线下培训、线上问答、座谈交流等多种方式，进一步优化评标专家考核培训工作，培育符合新形势下的评标专家队伍；四是加强“评定分离”政策宣传解读。加强与试点地州市的沟通交流，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宣传解读“评定分离”的特点和要求，公开操作细则，确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招投标各方主体及时掌握理解“评定分离”政策的实质性内容，切实解决实际问题；五是加大事中事后动态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采用“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大对“评定分离”项目事中事后动态监管的力度。做好对“评定分离”政策执行情况的动态核查，发现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情形的，应严格依法处理；引导各地州建立健全移送问题线索工作机制，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公安经侦部门沟通协调、联动工作机制。针对“评定分离”事中事后动态核查中发现涉及公职人员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向纪检监察、公安部门移交。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